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讯飞鸿

股票代码：3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讯飞鸿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佳讯飞鸿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10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任职经历：1990 年至 1995 年供职于国营晨星无线电器材厂，1995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翊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5 月 5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止。

基于各方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18 年 3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王翊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王翊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遵守本人承诺之外，无其他明确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5 月 5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止。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18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签署《声明》，声明在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告终止，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因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710,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菁	董事长	86,028,102	14.46%
2	郑贵祥	董事、副总经理	64,638,000	10.86%
3	王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1,612,000	8.68%
4	刘文红	董事、副总经理	26,594,000	4.47%
5	韩江春	董事、副总经理	23,838,000	4.01%
合计			252,710,102	42.48%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王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总数(股)
1	王翊	51,612,000	8.68%	40,66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友好协商确认，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即告终止。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王翊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5月10日，王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女士及其直系亲属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佳讯飞鸿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62460088

传真：010-62492088

联系人：孔祥星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
股票简称	佳讯飞鸿	股票代码	3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王翊女士因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710,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王翊女士因与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签署《声明》，解除一致行动协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51,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